

证券代码:600758

证券简称:红阳能源

公告编号:临 2018-044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增加质押物及保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13日，沈煤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64,660,000股、64,660,000股、188,680,000股红阳能源股票作为委托资产，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九州股票宝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金融入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“九州股票宝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九州股票宝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签署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协议编号分别为：JZDX-2016-ZY029-01-001、JZDX-2016-ZY029-01-002、JZDX-2016-ZY029-01-003（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6日公司2016-072号公告）。2017年12月12日，双方签订了编号为【JZDX-2016-ZY029-01-008】的《九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》和编号为【JZDX-2016-ZY029-01-009】的《<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。

近日，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出质人）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“九州股票宝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质权人）分别签订了编号为【JZDX-2016-ZY029-01-013】、【JZDX-2016-ZY029-01-014】、【JZDX-2016-ZY029-01-015】的《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出质人为协议编号分别为JZDX-2016-ZY029-01-002、JZDX-2016-ZY029-01-003的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提供质押担保。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“九州股票宝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债权人）分别与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（保证人）、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（保证人）、阜新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

任公司（保证人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上述保证人为协议编号为 JZDX-2016-ZY029-01-002、JZDX-2016-ZY029-01-003 的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“九州股票宝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债权人）与辽宁碧湖温泉会馆管理有限公司（保证人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保证人为协议编号为 JZDX-2016-ZY029-01-003 的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“九州股票宝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债权人）与阜新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保证人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保证人为编号为 JZDX-2016-ZY029-01-001 的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、编号为【JZDX-2016-ZY029-01-008】的《九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》和编号为【JZDX-2016-ZY029-01-009】的《<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7 月 28 日